

**2022 年度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市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参与组织重要物资和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

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与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市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有关审批、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市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市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市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市地区经济协作和有关境内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市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市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市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一）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服务业机制和体制创新。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管理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十二）研究提出全市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

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配合省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监督管理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区（市）级分中心运行。

（十四）组织研究全市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按照权限拟订全市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定价项目清单。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全市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会同有关部门审批省授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负责价格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市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扶贫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对口支援协作、扶贫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市对口支援协作、扶贫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粮食流通和储备粮（含食用油，下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储备等方面的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市级储备粮的收储、

动用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

（十七）负责市级粮食及相关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市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完善粮食储备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市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各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十八）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各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指导粮食购销有关工作，保障城乡居民、灾区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建议，参

与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指导全市粮食市场建设与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共同管好粮食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十九) 管理市能源局。

(二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9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发展规划科、资源环境科、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运行调节办公室、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固定资产投资科、经济贸易合作科、农村经济科、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科、社会发展科、动能转换综合协调科、区域发展科、服务业发展促进科、价格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仓储与产业科、人事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54.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6.5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8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6.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0.7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71.1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2.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4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4
	30			61	
总计	31	2,742.76	总计	62	2,742.7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42.62	2,742.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4.01	1,754.0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54.01	1,754.01					
2010401	行政运行	1,088.45	1,088.4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60	175.60					
2010408	物价管理	40.48	40.48					
2010450	事业运行	443.84	443.8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64	5.64					
205	教育支出	0.87	0.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7	0.87					
2050803	培训支出	0.87	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5	20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65	201.6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58	13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8	6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3	9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03	9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3	41.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3	19.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7	31.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54	236.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54	236.5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54	236.5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78	50.78					
21502	制造业	50.78	50.78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50.78	5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55	13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55	13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55	134.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1.18	271.1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1.18	271.1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71.18	271.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42.63	1,962.41	78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4.01	1,532.30	221.7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54.01	1,532.30	221.72			
2010401	行政运行	1,088.45	1,088.4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60		175.60			
2010408	物价管理	40.48		40.48			
2010450	事业运行	443.84	443.8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64		5.64			
205	教育支出	0.87	0.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7	0.87				
2050803	培训支出	0.87	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5	20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65	201.6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58	13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8	6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3	9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03	9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3	41.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3	19.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7	31.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54		236.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54		236.5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54		236.5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78		50.78			
21502	制造业	50.78		50.78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50.78		5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55	13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55	13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55	134.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1.18		271.1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1.18		271.1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71.18		271.18			
229	其他支出	0.01		0.01			
22999	其他支出	0.01		0.01			
2299999	其他支出	0.01		0.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54.01	1,754.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6.5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0.87	0.8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65	20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03	9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6.54		236.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0.78	50.78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55	13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71.18	271.1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2.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42.62	2,506.08	236.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42.62	总计	64	2,742.62	2,506.08	236.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506.08	1,962.41	543.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4.01	1,532.30	221.7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54.01	1,532.30	221.72
2010401	行政运行	1,088.45	1,088.4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60		175.60
2010408	物价管理	40.48		40.48
2010450	事业运行	443.84	443.8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64		5.64
205	教育支出	0.87	0.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7	0.87	
2050803	培训支出	0.87	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5	20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65	201.6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58	13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8	6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3	9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03	9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3	41.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3	19.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7	31.2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78		50.78
21502	制造业	50.78		50.78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50.78		5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55	13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55	13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55	134.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1.18		271.1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1.18		271.1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71.18		271.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7.77	30201	办公费	32.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4.07	30202	印刷费	10.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5.5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6.1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5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11	30207	邮电费	2.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3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48	30215	会议费	1.75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96	30216	培训费	0.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3.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2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7.23	30229	福利费	1.7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6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29.16	公用经费合计					133.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6.54	236.54		236.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54	236.54		236.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36.54	236.54		236.5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54	236.54		236.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3					1.43	1.43					1.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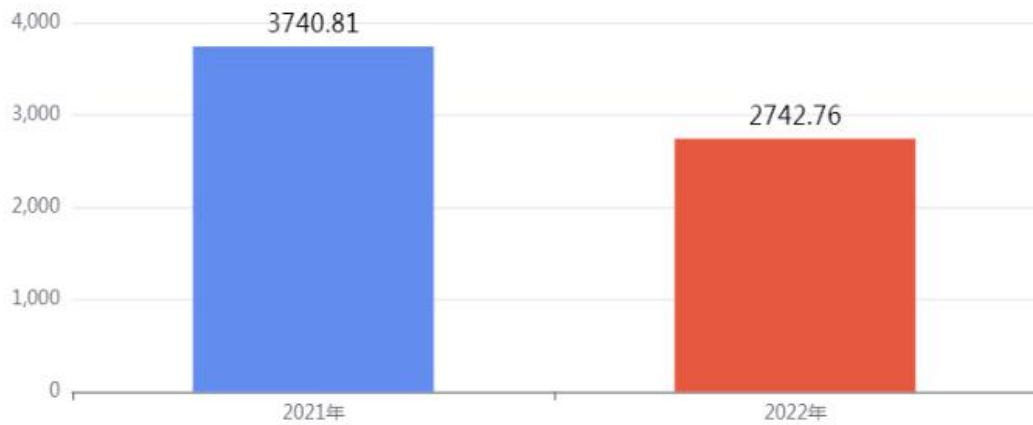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42.7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98.05 万元，下降 26.68%。主要是本年无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及配套设备货架购置支出、应急物资购置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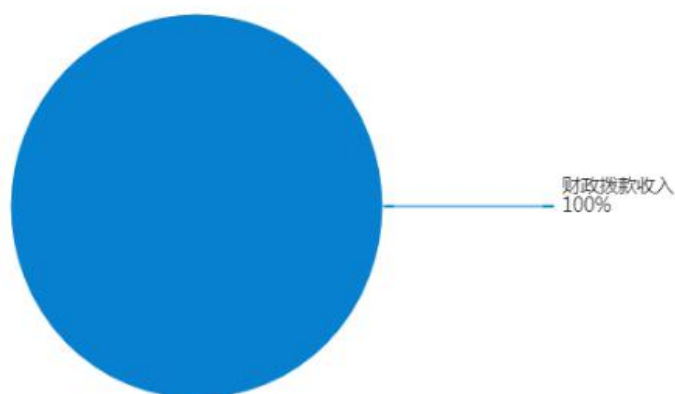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742.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42.62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742.6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881.47 万元，下降 24.32%。主要是本年无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及配套设备货架购置支出、应急物资购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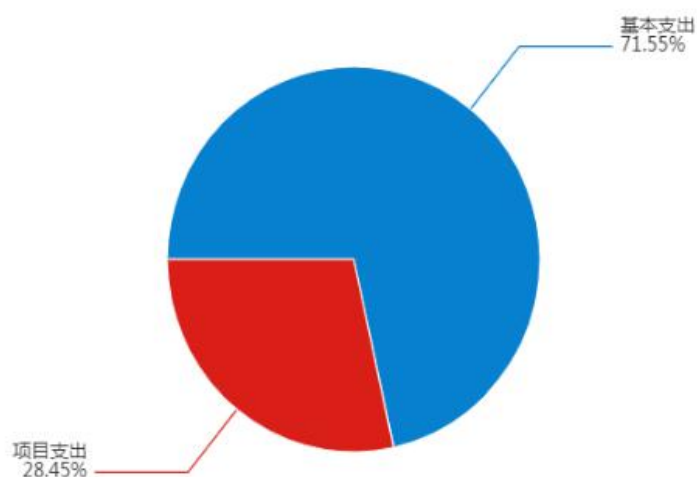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2.31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本年价格监测补助资金通过市级财政拨付至本单位，计入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74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2.41 万元，占 71.55%；项目支出 780.22 万元，占 28.4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962.4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55.42 万元，增长 8.6%。主要是本年人员增加及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780.2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153.46 万元，下降 59.65%。主要是本年无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及配套设备货架购置支出、应急物资购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42.6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87.34 万元，下降 26.47%。主要是本年无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及配套设备货架购置支出、应急物资购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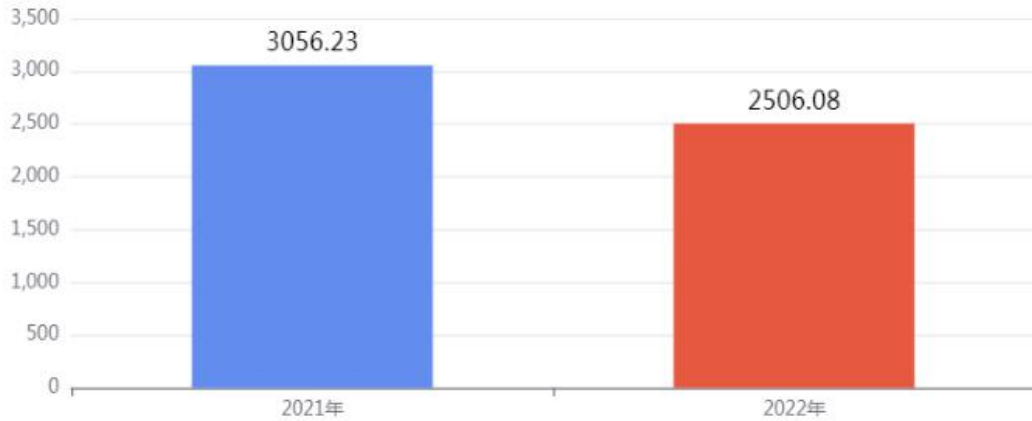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6.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3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0.15 万元，下降 18%。主要是本年应急物资购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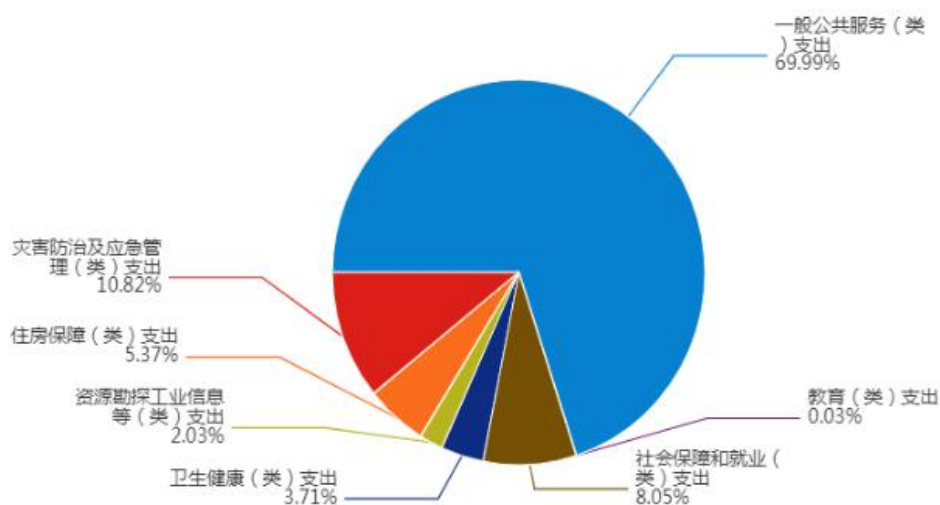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6.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1,754.01 万元，占 69.99%；教育(类)支出 0.87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1.65 万元，占 8.05%；卫生健康(类)支出 93.03 万元，占 3.7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50.78 万元，占 2.03%；住房保障(类)支出 134.55 万元，占 5.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71.18 万元，占 10.8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及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9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及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项目资金年末由财政收回，由市级财政直接向下支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 5 万元，年中追加价格监测补助资金 5.48 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9.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及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编指挥部工作经费，例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开支。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开展各项培训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6.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及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16万元，支出决算为6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及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6.34万元，支出决算为4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及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21万元，支出决算为1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及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及年中拨付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及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应急物资购置资金 71.1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6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82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3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36.54 万元，本年支出 236.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5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规划编制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4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省价格监测中心及地市发改部门等来枣督导调研等，共计接待 15 批次、14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97 万元，下降 0.72%，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公用经费支出，支出相应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

评，涵盖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资金 780.2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租赁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2 个项目中，2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编实编细年初预算，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租赁费、业务差旅费、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轮值工作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时监控每年市级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较好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2、业务差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上争取资金、政策、项目，完成年度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工作目标，完成招商引资工作，较好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3、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轮值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轮值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我市积极融入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较好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

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

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业务差旅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55 分	优
2	业务办公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分	优
3	业务印刷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分	优
4	租赁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分	优
5	劳务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8.6 分	优
6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租赁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分	优
7	指挥部工作经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2.82 分	优
8	委托业务费（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分	优
9	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轮值工作经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分	优
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分	优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尾款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99 分	优
12	应急储备物资（含 2021 年预采购电暖器 100 万元）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分	优
13	结转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雁阵形产业集群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97 分	优

14	结转 2021 年应急物资购置资金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8 分	优
15	结转 2021 年度省拨农产品成本调查委托审核工作补助经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分	优
16	规划编制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7.74 分	优
17	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7.96 分	优
18	规划编制费用（服务业规划编制）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8.9 分	优
19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雁阵形集群）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1.04 分	优
20	规划编制费（废旧物资）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3 分	优
21	2022 年价格监测补助资金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分	优
22	税务局拨付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分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使用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时监控每年市级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争取15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使用费。			一是使用摄像头数量完成 257 个；二是线路质量优；三是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线路摄像头个数	120 个	257 个	15	15	省市重点项目线路 257 条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摄像头安装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线路质量	良	优	15	15	线路质量优
		成本指标	线路租赁费用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我市经济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障对项目建设推进的保障程度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程度	90%	100%	10	10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差旅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2.96	10	95.47%	9.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42.96	-	95.4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向上争取资金、政策、项目，完成年度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工作目标，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争取 45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差旅费。			一是完成完成 170 人次差旅费的报销，超额完成出差任务；二是对上争取各类资金 10 亿元。三是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人数	150 人	170 人	15	15	超额完成出差任务	
		时效指标	出差任务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出差任务完成率	98%	100%	15	15	出差任务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年度出差经费	45 万元	42.96 万元	10	10	节约出差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上争取各类资金	8 亿	10 亿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枣庄经济社会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对职能工作的保障程度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100%	10	10	受益对象满意	
	总分						100.00	99.55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轮值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市积极融入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争取2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付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轮值工作经费。			一是按时召开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参会人员达到 65 人；二是带动鲁南四市协调发展；三是鲁南四市满意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第三次联席会议人数	60 人	65 人	15	15	临时增加参会人员	
		时效指标	按时召开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参会率	99%	99%	15	15		
		成本指标	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工作经费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鲁南经济圈一体化高速发展，四市地区生产总值提升不低于 2.5%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带动鲁南四市协调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鲁南经济圈一体化持续快速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鲁南四市满意度	95%	100%	10	10	鲁南四市满意	
	总分						100.00	100.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5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2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全面掌握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2018年9月下旬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召开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建设调度推进会议通知》，要求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项目现场组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重点工作节点考核信息系统APP，运用远程视频系统实现对重点项目建设现场的实时监控并在推进会上展播。市考核办牵头，会同市发改委，投资近100万元，开发了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委托通讯部门在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安装摄像头，全程实时实景监测及抓拍项目建设情况。根据合同约定，自2020年开始，每年线路使用费由市发改委列入经费预算并支出。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使用费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15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拨款，主要用于省市重点项目摄像头线路租赁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使用费项目立项时间为2022年1月1日，经枣庄市财政局批复同意，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

线路实际使用情况，合理规范支出2022年省市重点项目摄像头线路租赁费用，项目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重点项目可视化平台于2018年建设，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联通公司明确专人负责平台日常管理，确保摄像头正常运行，最大限度降低故障率。市委组织部负责调度汇总平台监测异常情况，并及时反馈市联通公司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联通公司负责排查项目监测异常原因，因技术问题无法监测的由市联通公司负责维修，因人为破坏等原因无法监测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协调区（市）解决。按照“四统一分”（市里统一招标、统一安装、统一品牌、统一线路，费用分别支付）原则，严格执行招标合同约定，摄像头采购及安装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协调项目主管区（市）、市直部门据实支付，线路使用费（2020年起）由市发展改革委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实行亮屏行动，在已开工或即将开工的项目建设现场安装摄像头，实现线上“全流程、全方位、精细化”监控，并同步实时在市政大厦一楼大厅集中展示，便于开展重点项目管理、服务、推进工作。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实时监控2022年全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使用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全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政策目标的实现情况，全面评价2022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使用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风险防控、当期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为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依据，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项目资金不断提质增效。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2022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使用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2022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使用费项目年度预算15万元。

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二）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3)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4)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5) 《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6)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0]5号）；

(7) 《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

(8)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5号）；

(9)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枣发改办[2019]280号）；

(10)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枣发改办[2019]281号）；

(11) 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2、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按项目实施的层级及不同类别进行。

(4)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评价指标体系

以枣财绩【2023】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加强对评价指标的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突出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准确、客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4、评价方法

主要运用查阅资料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评价报告撰写等4个阶段。

1、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评价工作组，学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开展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的整体概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原则上采取定性与定量方法、实地核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时间和工作安排等，并通知项目实施科室对2022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使用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向评价工作小组提报佐证材料。评价小组对所有

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交叉印证和对比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分析评价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列出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的绩效等级如下：

评价得分	90分（含）-100分	80分（含）-90分	60分（含）-80分	低于60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4、评价报告撰写

(1) 撰写报告。按照市财政局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 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被评价项目相关科室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征询修改意见并修订绩效评价报告，修订后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并送被评价项目相关科室。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在对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和各三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的基础上，根据每个明细指标得分，计算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一级指标绩效得分情况如下：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使用费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35	25	20	100
得分	20	33	25	20	100
得分率	100%	94.29%	100%	100%	100%

(二) 绩效分析

1、决策

该一级指标满分20分，得20分，得分率100%。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每年在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现场组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考核办重点工作节点考核系统APP，运用远程视频

系统实现对重点项目建设现场的实时监控。项目立项符合全市重点项目相关政策要求，与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编制“一上”、“二上”程序和要求编入市发展改革委2022年部门预算。根据枣财预指[2022]2号，市财政局批复我单位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使用费资金15万元。项目设定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相关政策并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定清晰、可衡量。

2、过程

该一级指标满分35分，得33分，得分率94.29%。项目年初预算数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万元，全年执行数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严格履行单位资金拨付程序，手续完备。在会计信息管理上，会计核算程序规范，相关会计核算资料完整，根据与市联通公司的合同约定，按照线路实际使用情况据实支付。其中项目过程扣分原因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在财务管理制度上，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枣发改办[2019]28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但并未单独针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使用费项目制定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于资金管理上符合财务规章制度，且做到了专款专用，酌情扣2分。

3、产出

该一级指标满分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经与市联通公司对接，区（市）发改局及市直部门核实确认，2022年共有257条摄像头线路需支付租赁费用，年末实际支付线路条数257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摄像头安装及保修符合合同约定，线路质量良好，项目资金15万元于2022年12月全部支付完毕，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效益

该一级指标满分20分，得2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运用远程视频系统实时监控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全程实时实景监测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作用，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实现线上“全流程、全方位、精细化”监控，并同步实时在市政大厦一楼大厅集中展示，便于开展重点项目管理、服务、推进工作，有效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截至2022年底，市发展改革委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使用费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和线路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支付线路使用费15万元，保障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可视化平台线路使用，实现了运用远程视频系统实时监控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全程实时实景监测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作用，不存在偏离目标的情况。

五、有关建议

建议根据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增加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切实贯彻落实市委“重点工作突破年”部署要求，实现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全流程、全方位、精细化”监控，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为开展重点项目管理、服务、推进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6日

2022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机构：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总体绩效目标	3
(二) 年度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方法、评价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分析	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建议	11
正文部分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一) 项目立项	13
(二) 项目预算	14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5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6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6
三、评价基本情况	17
(一) 评价目的	1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7
(三) 评价依据	17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四、评价结论和分析	2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4
(二) 总体评价意见	2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4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6
八、意见建议	49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993年，《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3〕9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国发〔1993〕12号）明确提出：为了支持粮价改革，中央财政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补贴保留3年，逐年减少。每年减少的财政补贴，转作粮食风险基金。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中央财政因粮价提高节省的粮食加价款拿出一半，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一定比例相应配套。为了保证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国务院决定建立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1994年，国务院印发了财政部起草的《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正式建立。

粮食风险基金是为保护种粮农民、稳定粮食市场、确保国家粮食储备安全设立的专项调控基金，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用于平抑粮食市场价格，补贴部分吃返销粮农民因粮食销价提高而增加的开支，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实施经济调控的专项资金，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安排，用于地方政府支持粮食储备、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等内容的调控专项资金。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地方储备粮油所需利息、费用补贴、支出和1998年6月份以来发生的并在

2016 年报经省政府确定审核确认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等支出。

枣庄市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 号），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庄市分行制定《关于印发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3〕2 号），明确了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使用。

通过对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的绩效评价，为以后更好的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分解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鲁财建〔2021〕27 号），下达 2022 年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预算 3,400.00 万元。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枣财建〔2022〕1 号），下达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副处级事业单位）预算 730.00 万元，下达滕州市、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和山亭区“五区一市”预算 2,67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3,400.00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对枣庄市 2022 年地方储备粮 2.8 亿斤和 500 万斤储备油发生的利息和保管、轮换费用进行补贴。对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的利息、费用补贴资金，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5 日前提出预拨资金申请，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预拨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省政府确定的政策性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二是保障 1998 年 6 月 1 日以来经省政府确定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按时拨付；三是严格按照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用途使用和管理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储备规模到位、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资金专户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二）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政策性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及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及时、足额拨付；政府确定的 2.8 亿斤地方储备粮和 500 万斤地方储备油全部存储到位，并且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并在农发行开立专户进行管理。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 2022 年度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

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实现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 3,400.00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3,400.0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需要现场评价的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涵盖枣庄市本级及滕州市、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和山亭区“五区一市”。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评价过程中主要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

2.在指标体系中我们设计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

3.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针对不同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开展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实地核查。

4.评价等级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公众问卷统计分析、项目访谈以及相关的规定与标准，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

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我们与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充分的沟通，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解。基础资料收集主要通过和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收集项目管理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与业务相关文件资料、以及项目支出财务资料等，尽可能了解地方储备粮油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此后我们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的规定，结合调研了解到的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设计了一套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阶段

一是审核项目实施资料和资金使用资料。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对收集的各项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审核，并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小组讨论和记录。二是开座谈会。通过座谈会的方式与相关科室的领导、财务人员等进行交流，听取各方人员对地方储备粮补贴资金项目的陈述与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资金支出提出问题，及时与相关领导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三是现场勘查。前往储备库现场勘查，查看项目产出及绩效情况，核实项目实施质量及效果，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分析评价阶段

（1）数据整理分析

对所收集到的资料、数据进行整理分析。首先将收集到的资料、数据根据评价分析的要求进行简单汇总，然后对评价资料进行多轮复核，逻辑查错、清理、分类，形成评价个性指标。

（2）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根据指标体系进行打分，之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报告撰写阶段

（1）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

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在内部进行三轮的复核及修改，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征询枣庄市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的意见。

(3) 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年度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20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3.50	17.50	28.00	28.20	87.20
得分率(%)	90.00	70.00	93.33	94.00	87.20

(二) 绩效分析

决策方面，该项目申报程序合法、资料真实完整、手续完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资金预算依据较为充分，与实际情况一致性较高。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资金分配不合理，影响后期绩效评价。

过程方面，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是存在资金使用用途不规范、拨付时间不合规的情

况；在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建立了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但未制定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承储单位未实行分账核算，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未实行分离。

产出方面，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完成度较好，但存在储备库存放地点不规范、轮换数量不合规的情况。

效益方面，地方储备粮保障措施充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健全，有明确的资金筹措渠道，多措并举，逐步构建保障粮食安全的长效机制。2022年粮食储备情况良好，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为进一步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提供了坚实基础，通过问卷调查发现，粮食价格近两年波动较大，承储单位对粮食风险基金满意度一般。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分配不合理，制度建设不完善

一是部分区（市）地方储备粮规模未及时进行调整，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枣庄市在2021年3月18日对省级确认的地方储备粮规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由原先储备规模17万吨减少为14万吨，各区（市）均进行一定程度减少，但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在分配粮食风险基金时未考虑规模调整因素，仍然按照调整之前的地方储备规模进行资金分配，由于地方储备粮保管和轮换费用实行包干政策（按照

120元/吨进行分配)，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二是内控制度不够健全，未制定相应的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二）资金拨付不及时、使用不规范

一是资金拨付不及时，未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号）文件中的规定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拨付资金。枣庄市存在未按照季度拨付专项资金的情况，其中滕州市前三个季度将资金分配完，第四季度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峄城区第三、四季度资金于2022年9月份一并拨付；山亭区在3、7、10、12月份进行资金拨付。

二是枣庄市直700吨储备油补贴费用42万元支付给山东国新粮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承储单位为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该项储备油补贴未拨付下属企业粮食风险基金。

（三）部分承储单位未严格实行“两分离、四分开”的相关制度，日常运行及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发改〔2022〕52号）中要求“结合区域实际，阶段性地有序推进政府储备承储企业与粮食商业经营脱钩。对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账务、

账务管理严格分开（简称：两分离、四分开）”。

一是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未完全分离，部分区（市）（滕州市、台儿庄）的承储单位在储存地储粮的同时开展商业经营活动，不符合《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中第十三章第十二条“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的原则储存。承储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的相关规定。

二是粮食库存仓储管理未实行专账核算，如：台儿庄地方储备粮油委托山东运发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承储，实际存储位置在其下属公司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院内，其粮食库存仓储管理未实行专账核算；山东国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商品粮与地储粮的账务、人员未实行专账核算。

三是储备粮储存布局不够合理，个别地方粮油储备库较为分散，且大多数都在乡镇，不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号）中第十三章第十三条“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做到布局合理、规模存放管理规范，原则上应集中储存在区（市）级以上粮食储备库”的规定。

四是储备粮轮换数量超过相关规定。枣庄市市直储备规模为30,000.00吨，当年轮换数量10,999.493吨，轮换数量为储备总数的36.66%，不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

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号）第四章第二十七条“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地方储备粮储存总数20%-30%”的规定。主要原因为相关部门考虑仓储能力，按照整仓进行轮换，导致出现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管理考核不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效益指标不够完整、合理，未设置可持续性指标，不便于后期对项目的相关效益进行评价；二是2022年度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均为满分，自评工作不够深入细化，流于形式，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下一步工作指导意义不足。

六、建议

（一）强化资金管理，完善制度建设

一是建议加强培训，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的掌握力度，资金分配时考虑调整因素，按照调整后的地储粮规模进行资金分配，保证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二是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依据单位实际情况及具体的业务流程，制定并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二）规范资金使用用途，提高资金拨付及时性

建议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号）的要求，资金主要用于省政府确定的地方储备粮油所需利息、费

用补贴以及报省政府确认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等支出，不得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非粮食方面的支出，切实做好资金监控，提高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健全监督约束机制，认真执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放制度，保证补贴资金发放按规定执行。

（三）加强承储单位核算监督，优化承储地点布局

建议枣庄市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核算，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合理布局储备库，促进集中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各区（市）储备粮轮换数量，争取做到地方储备粮轮换的计划安排数量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四）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做实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部门严谨编制绩效目标，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进行分解细化，同时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项目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和实施小组，落实具体职责分工，认真学习项目绩效评价知识，充分把握绩效评价的要求。综合当年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完成效益，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应对措施，针对当年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改进提升建议，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让地方储备粮项目在“绩效目标-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反馈”的闭环管理模式中提高地方储备粮项目的管理效率。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993年，《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3〕9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国发〔1993〕12号）明确提出：为了支持粮价改革，中央财政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补贴保留3年，逐年减少。每年减少的财政补贴，转作粮食风险基金。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中央财政因粮价提高节省的粮食加价款拿出一半，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一定比例相应配套。为了保证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国务院决定建立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1994年，国务院印发了财政部起草的《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正式建立。

粮食风险基金是为保护种粮农民、稳定粮食市场、确保国家粮食储备安全设立的专项调控基金，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用于平抑粮食市场价格，补贴部分吃返销粮农民因粮食销价提高而增加的开支，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实施经济调控的专项资金，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安排，用于地方政府支持粮食储备、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等内容的调控专项资金。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地方储备粮油所需利息、费用补贴、支出和1998年6月份以来发生的并在

2016 年报经省政府确定审核确认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等支出。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号），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庄市分行制定《关于印发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3〕2号），明确了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使用。

（二）项目预算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分解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鲁财建〔2021〕27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枣财建〔2022〕1号），2022 年枣庄市地方储备粮数量达到 2.8 亿斤、地方储备油数量达到 500 万斤，补贴标准为：储备粮存储和轮换包干费用为 0.06 元/年/斤，成品油保管费用为 0.3 元/年/斤，贷款利息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据实补贴。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分解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鲁财建〔2021〕27号），下达 2022 年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预算 3,400.00 万元。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枣财建〔2022〕1号），下达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副处级事业单位）预算 730.00 万元，下达滕州市、市中区、薛城区、峰城区、台

儿庄区和山亭区“五区一市”预算 2,670.00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如表 2 所示。

表 2 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分配表

单位	用途	金额(万元)
市发改委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17.50
山东国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337.00
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297.50
山东国新粮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级储备油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77.00
山东百麦奇面粉有限公司	代储成品粮费用	1.00
市本级小计		730.00
滕州市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1,080.00
市中区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300.00
薛城区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330.00
台儿庄区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380.00
峄城区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360.00
山亭区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220.00
各区(市)小计		2,670.00
合计		3,400.0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枣庄市 2022 年地方储备粮 2.8 亿斤和 500 万斤储备油发生的利息和保管、轮换费用进行补贴。对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的利息、费用补贴资金，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

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5日前提出预拨资金申请，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预拨到位。

（四）项目组织管理

市、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拟订市及区（市）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的调控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对地方储备粮的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市、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区（市）级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市、区（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同级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负责对地方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安排同级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及相应的信贷监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省政府确定的政策性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二是保障1998年6月1日以来经省政府确定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按时拨付；三是严格按照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用途使用和管理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储备规模到位、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资金专户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二）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政策性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及粮食政策性财务挂

账利息补贴及时、足额拨付；政府确定的 2.8 亿斤地方储备粮和 500 万斤地方储备油全部存储到位，并且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并在农发行开立专户进行管理。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 2022 年度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实现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 3,400.00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3,400.0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需要现场评价的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涵盖枣庄市市本级及滕州市、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和山亭区“五区一市”。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5.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

8.《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号)；

9.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10.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11.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12.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枣财建〔2022〕1 号）；

13.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 号）；

1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评价过程中主要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

2.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针对不同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开展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实地核查。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相同部分和相同地区的各类支出，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通过服务对象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

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依据《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文件要求，同时也根据不同的资金使用方向，分别设定了适用的个性指标，进而对指标体系进行调整完善。

2. 评价等级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公众问卷统计分析、项目访谈以及相关的规定与标准，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如下：

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在指标体系中我们设计了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四个一级指标。

决策指标主要是通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来评价项目立项决策的优劣，其中项目立项通过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来评价。绩效目标方面，主要针对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以及明确性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方面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过程指标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部分，资金管理从专项资金的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来评价，同时从组织协调机制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承储单位核算规范性三个方面来评价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

产出方面，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来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效益方面，我们根据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的特殊性设置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指标。经济效益主要从地方粮油利息费用保障、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保障情况、轮换期限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主要从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高区域粮食应急保障能力以及粮食价格平稳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满意度指标通过调查承储单位满意度来评价项目实施对承储单位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了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安排了 5 人全程参与评价工作。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表 3。

表 3 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分工
1	刘圣英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 务所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
2	魏亮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 务所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	主评人
3	侯小焕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 务所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4	胡新宇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 务所	会计学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5	杨前庆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 务所	会计学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我们与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充分的沟通，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解。基础资料收集主要通过和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收集项目管理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与业务相关文件资料以及项目支出财务资料等，尽可能了解地方储备粮油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此后我们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

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的规定，结合调研了解到的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设计了一套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阶段

一是审核项目实施资料和资金使用资料。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对收集的各项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审核，并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小组讨论和记录。二是召开座谈会。通过座谈会的方式与相关科室的领导、财务人员等进行交流，听取各方人员对地方储备粮补贴资金项目的陈述与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资金支出提出问题，及时与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三是现场勘查。前往储备库现场勘查，查看项目产出及绩效情况，核实项目实施质量及效果，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分析评价阶段

（1）数据整理分析

对所收集到的资料、数据进行整理分析。首先将收集到的资料、数据根据评价分析的要求进行简单汇总，然后对评价资料进行多轮复核、逻辑查错、清理、分类，形成评价结果。

（2）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根据指标体系进行打分，之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

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报告撰写阶段

(1)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在内部进行三轮的复核及修改，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征询被评价单位及枣庄市财政局的意见。

(3) 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年度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20分，评价等级为“良”，二级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见表4。

表4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4	3.5	87.50%
	资金投入	5	4	80.00%
	小计	15	13.5	90.00%
过程	资金管理	12	8	66.67%
	组织实施	13	9.5	73.08%
	小计	25	17.5	70.00%
产出	产出数量	6	6	100.00%
	产出质量	12	11	91.67%
	产出时效	7	6	85.71%
	产出成本	5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30	28	93.33%
效益	项目效益	30	28.2	94.00%
	小计	30	28.2	94.00%
合计		100	87.20	87.20%

（二）总体评价意见

决策方面，该项目申报程序合法、资料真实完整、手续完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资金预算依据较为充分，与实际情况一致性较高。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资金分配不合理，影响后期绩效评价。

过程方面，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是存在资金使用用途不规范、拨付时间不合规的情况；在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建立了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但未制定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承储单位未实行分账核算，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未实行分离。

产出方面，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完成度较好，但存在储备库存放地点不规范、轮换数量不合规的情况。

效益方面，地方储备粮保障措施充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健全，有明确的

资金筹措渠道，多措并举，逐步构建保障粮食安全的长效机制。2022年粮食储备情况良好，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为进一步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提供了坚实基础，通过问卷调查发现，粮食价格近两年波动较大，承储单位对粮食风险基金满意度一般。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50分，得分率90.00%。项目决策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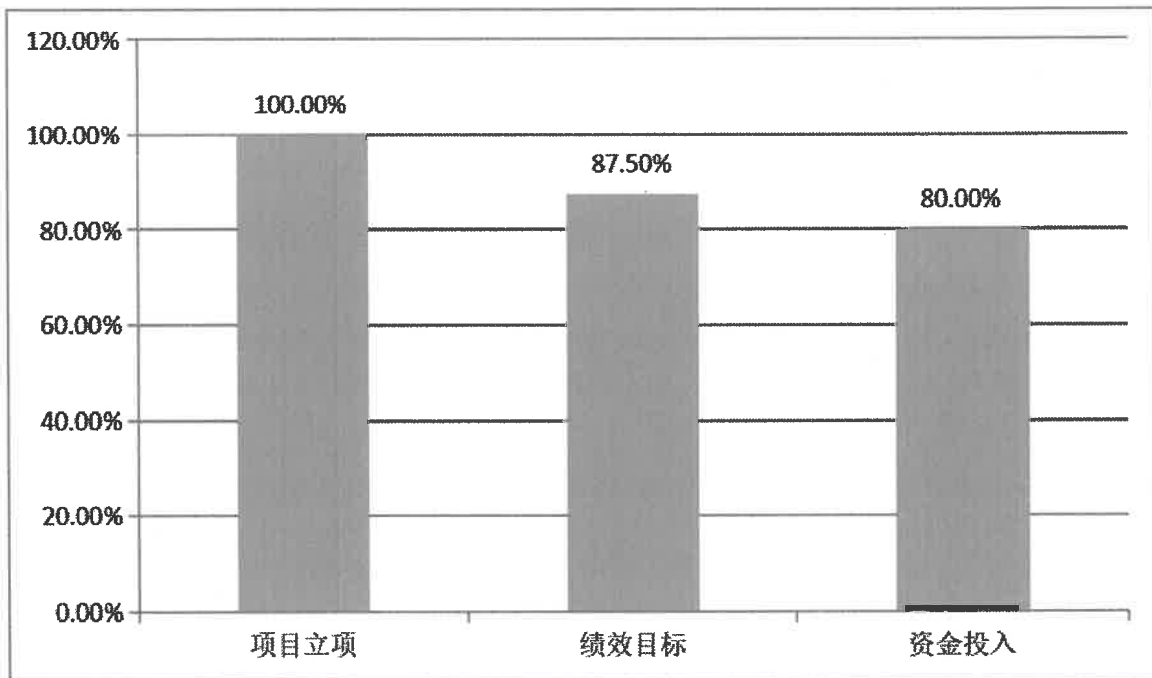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决策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立项程序规范性及依据的充分性。

该项目按照国家、省、市风险基金相关文件要求设立，申报

程序合法、资料真实完整、手续完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相关要求；地方储备是我国粮食储备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解决区域性供求失衡、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的需要以及居民口粮应急需求，枣庄市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分解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鲁财建〔2021〕27 号），下达了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实施目的、资金规模和项目实施与管理等政策内容清晰、明确。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0%，主要评价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

2022 年度枣庄市财政局收到山东省财政厅粮食风险基金 3,400.0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主管部门和下属 5 区 1 市，根据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 2022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自评报告》（枣发改粮食〔2023〕46 号），2022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显示结果均为满分，且未设置可持续性指标，自评工作不够深入，绩效评价流于形式，没有达到绩效考核的效果，不便于后期对项目的相关效益进行评价。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主要评

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各区（市）分配资金测算依据如表 5 所示。

表 5 各区（市）分配资金测算依据明细表

单位	用途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市发改委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17.50	财务挂账市本级余额 403 万元，利率 4.35%
山东国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	337.00	贷款本金 3615 万元，利率 4.35%
	市级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15000 吨*120 元/吨
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	297.50	贷款本金 2750 万元*4.35%
	市级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15000 吨*120 元/吨
山东国新粮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级储备油贷款利息	77.00	700 吨*11620 元/吨*4.35%
	市级储备油保管轮换费用		700 吨*600 元/吨
山东百麦奇面粉有限公司	代储成品粮费用	1.00	合同约定支付保管金额
市本级小计		730.00	-
滕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8.04	政策性财务挂账 200.30 万元，利率 4%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605.96	50000 吨*120 元/吨
	储备油保管轮换费用	30.00	500 吨*600 元/吨
	贷款利息	436.00	地方粮油贷款 10900 万元，利率

			4%
滕州市小计		1,080.00	-
枣庄市市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11.32	政策性财务挂账本金是 289.13 万元, 利率为 3.915%
枣庄市市中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180.00	15000 吨*120 元/吨
	储备粮贷款利息	108.68	市中区储备粮贷款规模为 2882 万元, 利率为 3.915%, 资金总额 125.37 万元
市中区小计		300.00	
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23.00	政策性财务挂账 575 万元, 利率 3.95%
枣庄市薛城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168.00	14000 吨*120 元/吨
	储备粮贷款利息	108.00	贷款本金 2730 万元, 利率 3.95%
	储备油保管轮换费用	18.00	300 吨*600 元/吨
	补充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外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	13.00	-
薛城区小计		330.00	-
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46.40	政策性财务挂账 1185 万元, 利率 3.915%
山东运发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180.00	15000 吨*120 元/吨
	储备粮贷款利息	102.30	贷款本金 4200 万, 利率 3.915%
	储备油保管轮换费用	6.60	110 吨*600 元/吨

	成品粮保管费用	16.00	800 吨*200 元/吨
	成品粮油贷款利息	15.20	成品油贷款 132 万元，成品粮贷款 256 万元，利率 3.915%
	支持粮仓建设	13.50	-
台儿庄区小计		380.00	
峯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25.00	政策性财务挂账 615.27 万元，利率 4.05%
枣庄峰粮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储备粮贷款利息	127.00	贷款本金 4180 万元*4.05%/4*3
	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180.00	15000 吨*120 元/吨
	成品粮保管费用	28.00	1000 吨*200 元/吨
	储备油保管轮换费用		140 吨*600 元/吨
峯城区小计		360.00	-
枣庄市山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30.00	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余额 762.55 万元，年利率 3.95%
枣庄市国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108.00	9000 吨*120 元/吨
	储备粮贷款利息	76.00	原粮借款 1890 万元，年利率 3.95%，利息 74.65 万元；成品油借款 140 万元，年利率 3.95%，利息 5.53 万元，利息合计 80.18 万元。
	储备油保管轮换费用	6.00	100 吨*600 元/吨
山亭区小计		220.00	-
合计		3,400.00	-

由上表可知，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共计 3,400.00 万元，依据测算方面市直及各区（市）均对该项目进行事前测算，后进行分配，其中：轮换费用为包干使用，利息费用中的本金和利率均以合同数据为测算依据，因省市级粮食风险基金总金额固定，因此不足资金由各区（市）财政补足。各类补贴资金的测算依据较为充分，测算结果较为合理；资金分配方面，枣庄市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对省级确认的地方储备粮规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市直由原先的地储粮规模 30000 吨调整为 25000 吨、山亭区由原先的地储粮规模 9000 吨调整为 8000 吨，市直、山亭区仍然按照调整之前的地方储备粮规模，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 号）第二章 第六条“粮油储备等事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安排，省政府确定的粮油储备为省与市县财政共同事权，所需利息，费用补贴通过粮食风险基金安排；市县政府自行确定的粮油储备为市县财政事权，所需利息、费用补贴由市县财政预算安排”，市直、山亭区应按照调整后的储量规模 25000 吨、8000 吨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不符合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要求。

表 6 枣庄市地方储备粮调整分配表

区（市）	储备粮原有规模（吨）	储备粮调整后规模（吨）
滕州市	60000	50000
市中区	15000	13000

薛城区	16000	14000
台儿庄区	20000	15000
峯城区	20000	15000
山亭区	9000	8000
市直	30000	25000
合计	170000	1400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7.50 分，得分率 70.00%。项目过程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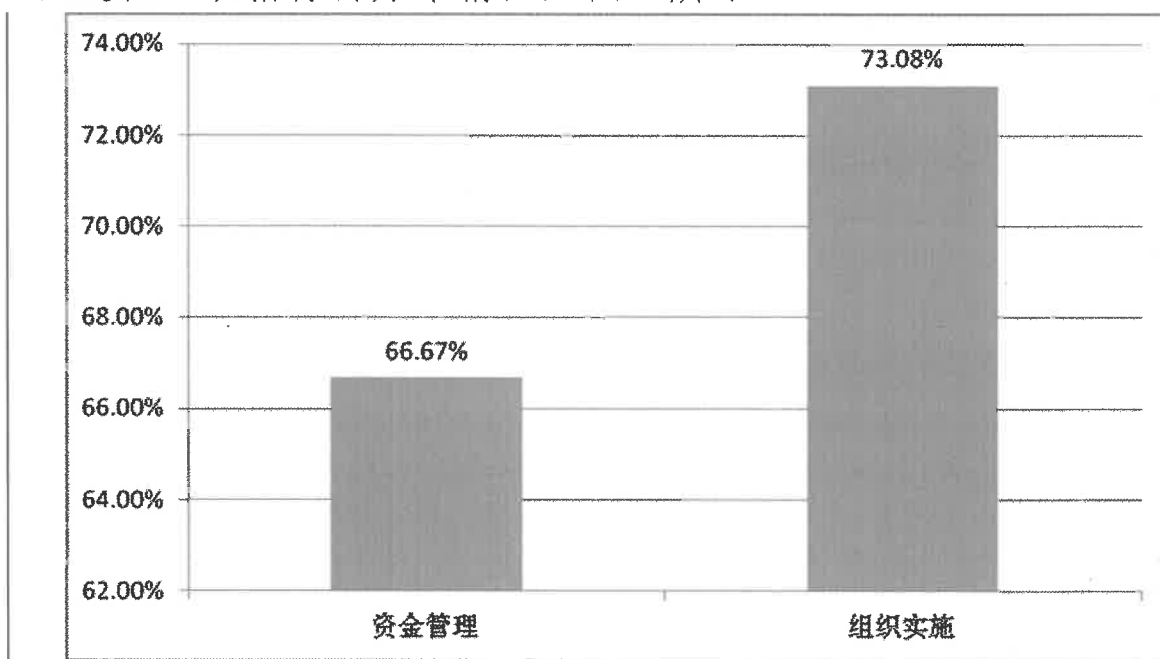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过程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66.67%，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及时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评价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枣庄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拨付至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财政局再将资金拨付至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将收到的资金拨付给各个承储单位。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到位 3,400.00 万元，各区（市）市级资金均全额到位，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文件齐全。资金到位明细如表 7 所示。

表 7 枣庄市地方储备粮油资金到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分配资金	到位金额
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730.00	730.00
滕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080.00	1,080.00
枣庄市市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00.00	300.00
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30.00	330.00
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380.00	380.00
峄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60.00	360.00
枣庄市山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20.00	220.00
合计	3,400.00	3,400.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评价项目资金总体的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预算资金 3,40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4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拨付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25.00%，该指标评价财政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及时性。经查看材料，滕州市、峯城区、山亭区财政局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未按照文件规定时间拨付粮食风险基金，资金拨付明细如表 8 所示。

表 8 粮食主管部门收款及拨付时间明细表

区（市）	拨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拨付金额（万元）	备注
滕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 月份	452.50	450.47	第一季度
	6 月份	456.66	454.65	第二季度
	9 月份	170.84	168.84	第三季度
	-	-	-	第四季度
滕州市小计		1,080.00	1,073.96	-
峯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 月份	90.00	81.64	第一季度
	6 月份	86.91	82.87	第二季度
	9 月份	183.09	170.49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峯城区小计		360.00	335.00	-
山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 月份	55.00	55.00	第一季度
	7 月份	55.00	55.00	第二季度
	10 月份	55.00	55.00	第三季度
	12 月份	55.00	55.00	第四季度
山亭区小计		220.00	220.00	

注：粮食主管部门收款金额与拨付金额不一致，原因为粮食主管部门按扣除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之后的金额拨付承储单位。

由上表可知，上述区（市）未按照季度拨付金额，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号）第二章 第十条 “对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的利息、费用补贴资金，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5 日前提出预拨资金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预拨到位”，滕州市、山亭区、峄城区资金拨付时间不符合相关规定。

（4）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00%，该指标评价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的合规性。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财务资料，发现专项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枣庄市直 700 吨储备油补贴费用 42 万元支付给山东国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承储单位为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山东国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该项储备油补贴未拨付下属企业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3 分，实际得分 9.50 分，得分率 73.08%，主要对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储单位核算情况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00%。该指标对项目单位建立完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评价。枣庄市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风险基金决算管理的通知》（鲁

财建〔2013〕1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号）、《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和储备行业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鲁粮字〔2021〕6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但未制定《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该指标对财政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资料齐全性以及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枣庄市承储单位通过对机械通风作业、磷化氢环流熏蒸作业、“四无”情况、监测温度等进行有效记录，保证粮食储备工作得以有效实施，储备粮质量能够有效把控。检测报告、验收情况表、轮换总结等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齐全，项目管理情况较好；枣庄市各级财政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承储企业已按规定在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开设了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实行了专户管理，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安全高效。

（3）承储单位核算情况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50.00%。主要对承储单位经营活动、粮食库存仓储管理、专账核算方面进行评价。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承储单位有运行不规范的情况，一是承储单位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

库有限公司在储存地储粮的同时开展商业经营活动，不符合《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章储存 第十二条 “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的原则储存。承储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二是台儿庄地方储备粮油委托山东运发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承储，实际存放在其下属公司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院内，其粮食库存仓储管理未实行专账核算，同时山东国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商品粮与地储粮的账务、人员未实行专账核算，以上均未按照规定实现人员、实物、账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简称：两分离、四分开)。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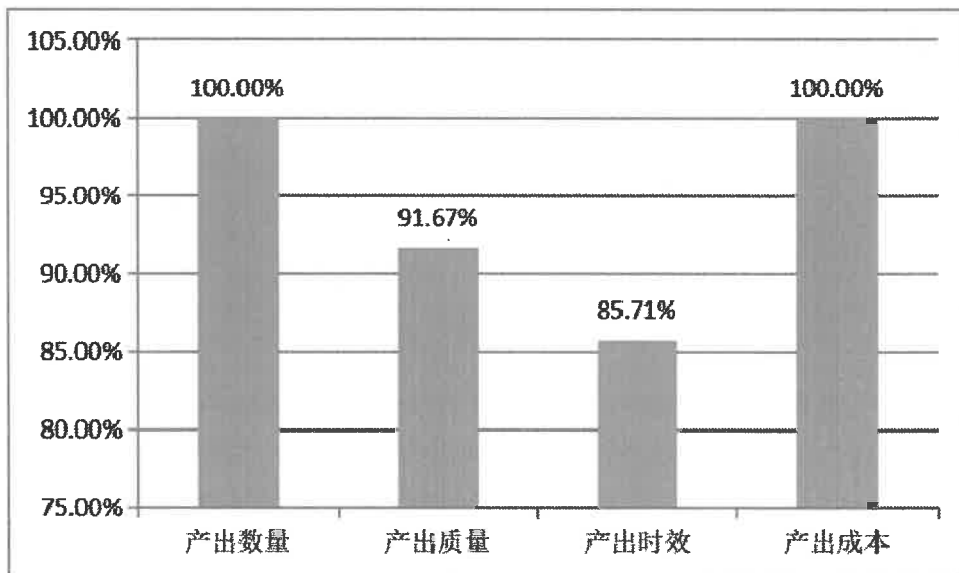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00%。对枣庄市地方储备粮油完成程度进行评价。枣庄市2022年度完成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的地方储备粮140000吨、储备油2500吨的储备任务。各区（市）储备粮油规模如表9所示。

表9 枣庄市各区（市）储备粮油规模分配表

区（市）	储备粮规模（吨）	储备油规模（吨）
滕州市	50000	750
市中区	13000	350
薛城区	14000	300
台儿庄区	15000	110
峄城区	15000	140
山亭区	8000	150
市直	25000	700
合计	140000	2500

2.产出质量

（1）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00%。该指标主要对枣庄市地方储备粮油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小麦GB1351-2008标准，主要以容重作为定等，3等为中等，等级标准如下表10所示。

表10 以容重为定等的小麦质量要求

等级	容重/(g/L)	不完善粒/ (%)	杂质/ (%)	其中：矿物质	水分/ (%)	色泽、气味
一等	≥790	≤6.0	≤1.0	≤0.5	≤12.5	正常

二等	≥770	≤6.0	≤1.0	≤0.5	≤12.5	正常
三等	≥750	≤8.0	≤1.0	≤0.5	≤12.5	正常
四等	≥730	≤8.0	≤1.0	≤0.5	≤12.5	正常
五等	≥710	≤10.0	≤1.0	≤0.5	≤12.5	正常
等级外	<710	—	—	—	—	—

注：“—”为不要求。

截至 2022 年底，承储单位的储备粮入库、出库质量均由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验收合格率为 100%；出库的储备粮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出库质量检测验收合格率为 100%，国家要求的小麦等级为三等以上，枣庄市储备粮品种、等级、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储备库储存地点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00%，主要对地方储备粮储存地点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价。通过现场评价发现个别地方储备粮储存地点不合理，滕州市地方粮油储备库分散在 10 个地方，且大多数都在乡镇，不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 号）第三章 第十三条“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做到布局合理、规模存放管理规范，原则上应集中储存在区（市）级以上粮食储备库”的规定。

表 11 滕州市地方储备粮库存明细表

序号	存放地点	储存数量（吨）
1	望庄	4,000.00
2	官桥	9,802.45
3	张汪	9,832.00

4	东沙河	2,250.00
5	姜屯	5,270.36
6	岗头	10,150.00
7	鲍沟	6,350.00
8	界河	6,300.00
9	东郭	5,500.00
10	鲁滕库	45,545.19
合计		105,000.00

注：储存数量包含省级确定的储备规模以及滕州市自行确定的储备规模。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85.71%。对枣庄市地方储备粮轮换数量及批复情况进行评价。

经了解，枣庄市各区（市）2021 年底制定了 2022 年度储备粮轮换计划，均由各区（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进行了批复，并在 2022 年度内全部完成了轮换任务，根据各地轮换批复统计轮换数量，轮换数量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各区（市）地储粮轮换数量明细表

区（市）	地方储备粮总数（吨）	2022 年轮换数量（吨）	轮换比例（%）
市直	30,000.00	10,999.493	36.66
山亭区	9,000.00	2,454.760	27.28
市中区	15,000.00	4,470.457	29.80
台儿庄区	20,000.00	6,000.00	30.00
滕州市	60,000.00	17,735.561	29.56
薛城区	31,000.00	9,284.658	29.95
峄城区	20,000.00	5,804.542	29.02
合计	185,000.00	56,749.47	30.68

注：薛城区地方储备粮总数包含省级规定储备规模以及自行确定规模。

根据上表我们发现市直储备规模为 30,000.00 吨，当年轮换数量 10,999.493 吨，轮换数量为储备总数的 36.66%，不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 号）第四章第二十七条“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地方储备粮储存总数 20%-30%”的规定。主要原因因为相关部门考虑仓储能力，按照整仓进行轮换，导致出现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主要对项目成本是否有控制措施进行评价。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储备粮保管及轮换费用实施包干制，有利于进行整体成本控制。项目实施坚持厉行节约，降低消耗，能够实现对保管成本的有效控制。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20 分，得分率 94.00%。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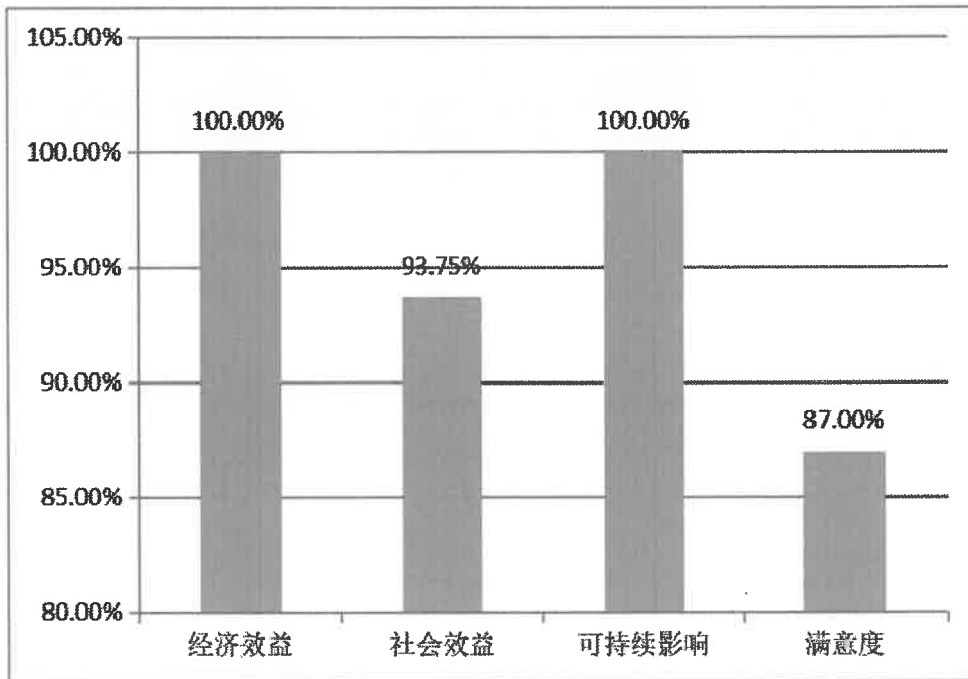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1.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该指标主要对枣庄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保障情况及轮换期限进行评价。1998 年 6 月 1 日以来省政府确定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本金余额 4030 万元，按照农发行确定的利率，按月足额支付，利息费用补贴、挂账利息当年度已全额拨付到位，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均得到保障。根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承储企业在地方储备粮轮换过程中，空库时间不得超过 4 个月；确需延长空库时间的，应当报经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经检查各区（市）相关资料，薛城区、山亭区承储单位轮换空库时间存在超过 4 个月的情况，但已经取得粮食和储

备行政管理部门延长轮空期的批复。

2.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7.5 分，总体得分为 93.75%。主要对粮食安全保障的社会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通过 2022 年地方储备粮补贴资金的投入，圆满完成了 14 万吨小麦的存储保管工作，储备粮数量账实相符，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实现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一是为进一步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提供坚实基础。通过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使粮食之基更牢靠、发展之基更深厚、社会之基更稳定；二是能够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维护粮食市场稳定，通过储备粮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发挥粮食储备吞吐、加工转化的调节作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实现政府宏观调控，稳定粮食供应，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三是提高了地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储备粮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全市在应急状态下的粮食供应及居民日常需求，为解决全市人民的应急保障提供了夯实的物质基础。

针对当地粮食价格稳定情况，我们在调查问卷中设计了相关问题，针对“2021-2022 年度您认为您所在地的粮食价格稳定吗？”的问题调查显示，46.46%的人员回复有波动，但不大；48.03%的人员回复波动较大；5.51%的人员回复波动大。通过问卷调查反映出枣庄市粮食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如 2021 年市直地储粮轮出价格在 1.24 元/斤，轮入价格在 1.29 元/斤，薛城区地方储

备粮轮出价格 2.62 元/公斤，轮入价格 2.62 元/公斤；2022 年市直储备粮轮出价格在 1.50 元/斤左右，轮入价格在 1.57 元/斤左右，薛城区 2022 年地方储备粮轮出价格 2.89 元/公斤，轮入价格 3.096 元/公斤。

3.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总体得分率为 100.00% 主要对粮食安全保障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枣庄市各区（市）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财政局、农发行四部门负责建立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储备粮保管、轮换等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资金等支出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解决。枣庄市逐步构建保障粮食安全的长效机制，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作为了保障民生工作的基本任务，可持续性较好。

4.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70 分，得分率 87.00%。该指标得分情况是根据各区（市）问卷调查结果计算得出，本次向涉及粮食风险基金承储单位员工发出调查问卷，共计 127 人提交有效问卷，其中：针对“您对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及管理使用情况是否满意？”的问题调查显示，87.40%的人员回复满意，12.60%的人员回复一般，满意度低于 90%。调查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在粮食风险基金储备规模及管理使用方面还有待提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落实地方粮油储备

督促承储企业严格落实驻库监管员政策，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掌握地储粮动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一规定两守则”，严防严控重特大粮油储存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本级地方储备承储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做好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做到粮安人安。

（二）做好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检测工作

按照市发改委《关于做好2022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配合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仓储产业科，完成采集新收获粮食样品292个（其中小麦139个，玉米135个，大豆7个，花生11个），按要求上报省粮油检测中心质量调查数据182个、品质测报样品26个、安全监测样品28个。

（三）推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募集工作

2022年3月21日，根据市发改委工作安排，中心联合市农发行组织召开全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募集情况推进会，调度区（市）和山东国新粮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各类粮食企业参与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募集认缴情况。通过多种渠道向区（市）、市直粮食有关部门和企业积极宣传动员辖区内粮食企业参与基金募集。全市11家企业与农发行签订了粮食收购信用保证基金协议，基金规模达1.28亿元，累计发放贷款9.34亿元。10月份，省局启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第二批募集工作，通过摸底全市13家企业参与，募集资金达2700万

元。有效解决了粮食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因底子薄、有效资产少、信用等级不高等情况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确保了粮食收储市场“有人收、有钱收、有仓收”，相关做法得到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的肯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分配不合理，制度建设不完善

一是部分区（市）地方储备粮规模未及时调整，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枣庄市在2021年3月18日对省级确认的地方储备粮规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由原先储备规模17万吨减少为14万吨，各区（市）均进行一定程度减少，但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在分配粮食风险基金时未考虑规模调整因素，仍然按照调整之前的地方储备规模进行资金分配，由于地方储备粮保管和轮换费用实行包干政策（按照120元/吨进行分配），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二是内控制度不够健全，未制定相应的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二）资金拨付不及时、使用不规范

一是资金拨付不及时，未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号）文件中的规定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拨付资金。枣庄市存在未按照季度拨付专项资金的情况，其中滕州市前三个季度将资金分配完，第四个季度已无资金分配；峄城区第三、四季度资金于2022年9月份一并拨付；山亭区在3、7、10、

12月份进行资金拨付。

二是枣庄市直700吨储备油补贴费用42万元支付给山东国新粮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承储单位为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该项储备油补贴未拨付下属企业粮食风险基金。

（三）部分承储单位未严格实行“两分离、四分开”的相关制度，日常运行及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发改〔2022〕52号）中要求“结合区域实际，阶段性地有序推进政府储备承储企业与粮食商业经营脱钩。对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账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简称：两分离、四分开）”。

一是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未完全分离，部分区（市）（滕州市、台儿庄）的承储单位在储存地储粮的同时开展商业经营活动，不符合《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中第十三章第十二条“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的原则储存。承储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的相关规定。

二是粮食库存仓储管理未实行专账核算，如：台儿庄地方储备粮油委托山东运发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承储，实际存储位置在其下属公司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院内，其粮食库

存仓储管理未实行专账核算；山东国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商品粮与地储粮的账务、人员未实行专账核算。

三是储备粮储存布局不够合理，个别地方粮油储备库较为分散，且大多数都在乡镇，不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号）中第三章第十三条“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做到布局合理、规模存放管理规范，原则上应集中储存在区（市）级以上粮食储备库”的规定。

四是储备粮轮换数量超过相关规定。枣庄市市直储备规模为30,000.00吨，当年轮换数量10,999.493吨，轮换数量为储备总数的36.66%，不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号）第四章第二十七条“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地方储备粮储存总数20%-30%”的规定。主要原因为相关部门考虑仓储能力，按照整仓进行轮换，导致出现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管理考核不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效益指标不够完整、合理，未设置可持续性指标，不便于后期对项目的相关效益进行评价；二是2022年度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均为满分，自评工作不够深入细化，流于形式，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下一步工作指导意义不足。

八、意见建议

（一）强化资金管理，完善制度建设

一是建议加强培训，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的掌握力度，资金分配时考虑调整因素，按照调整后的地储粮规模进行资金分配，保证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二是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依据单位实际情况及具体的业务流程，制定并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二）规范资金使用用途，提高资金拨付及时性

建议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号）的要求，资金主要用于省政府确定的地方储备粮油所需利息、费用补贴以及报省政府确认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等支出，不得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非粮食方面的支出，切实做好资金监控，提高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健全监督约束机制，认真执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放制度，保证补贴资金发放按规定执行。

（三）加强承储单位核算监督，优化承储地点布局

建议枣庄市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核算，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合理布局储备库，促进集中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各区（市）储备粮轮换数量，争取做到地方储备粮轮换的计划安排数量符合相关文件

规定。







（四）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做实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部门严谨编制绩效目标，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进行分解细化，同时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项目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和实施小组，落实具体职责分工，认真学习项目绩效评价知识，充分把握绩效评价的要求。综合当年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完成效益，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应对措施，针对当年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改进提升建议，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让地方储备粮项目在“绩效目标-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反馈”的闭环管理模式中提高地方储备粮项目的管理效率。

- 附件： 1. 2022年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2. 2022年度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2022年粮食风险基金项目问题清单

2022年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1. 您所在的地区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市中区	33	 25.98%
滕州市	40	 31.5%
薛城区	21	 16.54%
台儿庄	8	 6.3%
峄城区	21	 16.54%
山亭区	4	 3.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2. 您对本地区粮食储备轮换等管理制度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102	 80.31%
基本了解	24	 18.9%
不了解	1	 0.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到过储存仓库进行监督检查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检查过	126	 99.21%
没有	1	 0.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4. 2021-2022年度您认为您所在地的粮食价格稳定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波动，但不大	59	46.46%
波动较大	61	48.03%
波动大	7	5.5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5.您认为目前粮食收购过程中时间是否充足？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时间充足	84	66.14%
时间基本能够完成收购任务	38	29.92%
时间不充足	5	3.9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6.您认为储备粮仓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符合相关标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18	92.91%
部分是	9	7.09%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7.您认为现有的保粮技术是否能在特殊情况下(夏季、梅雨季)有效达到低温、准低温要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技术先进、可以满足	91	71.65%
技术一般，基本满足	33	25.98%
技术落后，不能满足	3	2.3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	-----	--

8.据您了解，储备粮公司是否存在因粮食储备数量、质量达不到相关规范要求，被粮食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情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存在	113	88.98%
不清楚	11	8.66%
存在	3	2.3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9.您对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及管理使用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11	87.4%
一般	16	12.6%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10.您对 2022 年度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还有其他意见或建议吗？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2022年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3分)	立项依据的规范性：对地方储备粮补贴项目资金立项程序及立项依据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00		
		立项条件的规范性(3分)	立项条件的规范性：对补贴资金立项申报条件与立项要求的相符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补贴资金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00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3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对补贴资金资金审批、核准、备案过程、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补贴资金立项程序按照要求在相关部门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程序，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	3	3.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关性：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是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0.2分。	2	2.00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2)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对补贴资金绩效指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0.50		2022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显示结果是满分，指标设置方面不够细化、完整，未设置可持续性指标，自评工作不够深入，绩效评价流于形式，没有达到绩效考核效果，不便于后期对项目的相关效益进行评价。
			绩效指标量化程度：对补贴资金绩效指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1.0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事前编制了预算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对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资金分配方式符合有关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同时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5分。	3	2.00		枣庄市在2021年3月18日对省级确认的地方储备粮规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市本级、山亭区仍然按照调整之前的地方储备粮规模进行资金分配。
	资金到位率(2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1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	2.00		
	资金管理(12分)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对项目资金总体的预算执行率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指标得分=支出的专项资金/收到的专项资金*分值。若预算执行率低于80%，则该指标不得分。	4	4.00		
资金拨付及时性(4分)		财政部门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及时性。	该项分值2分，资金拨付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2	0.50		滕州市、峄城区、山亭区财政局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未按照季度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粮食主管部门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及时性。	该项分值2分，资金拨付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2	0.50		滕州市、峄城区、山亭区财政局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未按照季度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2022年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未发现资金使用范围不合规的情况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1.00	市直700吨储备油补贴费用42万元支付给山东国新粮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承储单位为山东国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该项储备油补贴未拨付下属企业粮食风险基金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对项目单位建立完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资金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制度合法、合规得4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	4	3.00	未制定《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单位制度执行有效性：市政府、财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分值2分。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储备粮管理、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和粮食收储轮换中严格执行本市管理方法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2.00	
			项目资料的齐全性：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项分值1分。承储单位项目资料齐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00	
	组织实施 (13分)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情况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情况	该项分值1分，粮食风险基金实行农业发展银行专户管理的得满分，未实行的不得分。	1	1.00	
			对承储单位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承租单位按照规定未开张经营活动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开展经营活动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2.00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存储地储粮的同时开展商业经营活动。
	产出数量 (6分)	承储单位核算情况 (5分)	储备粮仓实行转账核算管理情况	该项分值2分，粮食库存仓储管理实行专仓、专账、专人管理，会计、统计、保管账相符，账实相符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0.50	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有限公司院内，其粮食库存仓管理未实行专账核算；山东国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国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未实行分账核算
			储备完成率：对项目的完成率进行评价，主要用于评价地方储备粮的储备情况。【完成率=（实际储备数量/上级部门确定储备数量）×100%】	该项分值3分，枣庄市地方储备粮数量为2.5亿斤小麦。指标得分=完成率*3分。	3	3.00	
		实际完成率 (6分)	储备完成率：对项目的完成率进行评价，主要用于评价地方储备油的储备情况。【完成率=（实际储备数量/上级部门确定储备数量）×100%】	该项分值3分，枣庄市地方储备油数量为500万斤。指标得分=完成率*3分。	3	3.00	
			储备粮质量进行评价。【质量达标率=（储备粮达标数量/总数量）×100%】	该项分值4分，按照储备粮质量达标率情况进行打分。指标得分=达标率*4分。	4	4.00	

2022年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30分)	二级指标 及分值 (12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率(8分)	入库粮食质量评价。【质量达标率=(入库储备粮达标数量/总数量)×100%】	该项分值4分,按照入库粮质量达标率情况进行打分。指标得分=达标率*4分。	4	4.00	
		储备库存储地点(4分)	核实储备库按照规定储存在市区级粮库	该项分值4分,按规定储存在市区级粮库,粮油储无储存在简易仓储设施的问题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3.00	滕州市地方粮油储备库分散在10个地方,且大多数都在乡镇。
		产出时效 (7分)	轮换进度(按照下年的年度计划,审批(备案)的轮换批次和有关规定完成轮换任务)	该项分值4分,按照下年度轮换任务的,得3分,跨年完成轮换任务的得2分,未按照要求轮换的不得分	3	3.00	
			对轮换数量核算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轮换数量符合相关规定,达到地方储备粮总数的20%-30%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3.00	市直储备规模30,000.00吨,轮换数量10,999.493吨超过储备总数的3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成本节约率:反映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分值5分,若项目单位采用了节约成本措施的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5.00	
		项目效益 (30分)	对地方粮油利息费用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主要评价本市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是否得到保障。	2	2.00	
	对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主要评价本市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是否得到保障。	2	2.00		
	对轮换期限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无逾期出库或提前入库,超架空期4个月的情况得满分,发现超架空期4个月未得到主管部门审批的不得分,	3	3.00		
	对粮食市场价格平稳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粮食市场价格平稳;未出现价格暴涨,粮食供应脱销断档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2.50	问卷反映出枣庄市粮食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社会效益(8分)	社会效益(8分)	对粮食储备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若能够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高了区域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5.00	
可持续影响:对项目可持续性进行评价,后续管理及维护是否能够得到保障。			该项分值5分,后续管理及维护能够得到保障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5.0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评价承储单位对粮食储备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分值10分,满意度≥90%,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8.70	通过问卷反映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及管理使用情况,87.40%的人员回复满意,满意度低于90%。	
		总分			100	87.20	

附表3

2022年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2022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显示结果是满分，指标设置方面不够细化、完整，未设置可持续性指标，自评工作不够深入，绩效评价流于形式，没有达到绩效考核的效果，不便于后期对项目的相关效益进行评估。
资金投入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在2021年3月18日对省级确认的地方储备粮规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市本级、山亭区仍然按照调整之前的地方储备粮规模进行资金分配。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滕州市、峰城区、山亭区财政局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未按照文件规定时间拨付粮食风险基金，（鲁财建〔2022〕27号）第二章第十条“对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的利息、费用补贴资金，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5日前提出预拨资金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预拨到位”。
	2	市直700吨储备油补贴费用42万元支付给山东国新粮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承储单位为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该项储备油补贴未拨付下属企业粮食风险基金。
	1	未制定《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储存地储粮的同时开展商业经营活动。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3	台儿庄地方储备粮油委托山东运发粮油集团承储，实际存放在其下属公司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院内，其粮食库存仓储管理未实行专账核算；山东国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商品粮和地储量未分账核算。
	1	市直储备规模30,000.00吨，轮换数量10,999.493吨超过储备总数的30%，《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号）第四章第二十七条“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地方储备粮储备总数20%-30%”。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2	滕州市地方粮油储备库分散在10个地方，且大多数都在乡镇。《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号）第三章第十三条“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做到布局合理、规模存放管理规范，原则上应集中储存在区（市）级以上粮食储备库”
	1	问卷反映出枣庄市粮食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2	通过问卷反映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及管理使用情况，87.40%的人员回复满意，满意度低于90%。